##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电视机年度招标项目** (草稿)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电视机的价格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 **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尺寸** | **规 格、性能和技术参数** | **中标价（元/单位）** | **数量** |
| 1 | 电视机 | 32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按实际需要量 |
| 2 | 43 |  |
| 3 | 55 |  |
| 4 | 65 |  |

备注：

1.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并按乙方在招标中最终承诺的单价执行；如所列货物的市场统一零售价向下调整时，在不降低质量与配置的前提下，乙方应对货物的供货价格进行相应下调，按实结算。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拆旧机、安装新机、挂架材料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以及技术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以及和招标前后提供的样品相符。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四）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五）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六）出现以下情况包退

1.质量有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2.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损坏。

3.没有按要求和合同提供货物。

4.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接到订单后在15天（根据货物性质）之内交货，按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将货发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并承担运输等一切费用。

**四、验收与售后**

（一）甲方收到货品后应在7日验收完毕，逾期不验收视为合格。

（二）验收时如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停止向乙方采购。

（三）甲方从乙方订购的物品，保修时间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如有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免费在2日内进行维修；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且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逾期货物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到为止，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逾期货物款项的100%。出现多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非甲方的人为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发现商品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如乙方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货款中扣除不合格产品所需费用。出现3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逾期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五）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当乙方逾期15天（含）以上不能按约交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与招标文件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马上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

（五）乙方所付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害的，违约方为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分阶段验收，安装结束30天，完成初验付95%，一年后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经使用科室确认，完全验收付5%。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八、服务期限：** 2023年？月？日 起至2024年？月？日。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执叁份（档案室、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科），乙执壹份（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 单位地址： |
| 签字代表人： | 签字代表人： |
| 经办科室：总务科 | 经办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电话： |
| 经办人电话： | 经办身份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0499248063Y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